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宝日煽动分裂国家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宝日，男，28岁，职员。

宝日平时极为仇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体制。宝日先后十余次向自治区和市的少数民族领导投寄匿名信和传单，并在本市几处公共场所张贴印刷传单，号召“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摆脱汉人统治”，要少数民族领导和人士“站出来，做民族独立与解放的先锋”，还提出了具体方案和计划，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法律问题】

宝日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法理分析】

宝日的行为完全符合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犯罪特征，应按刑法第103条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理。从犯罪主观方面看，宝日是故意犯罪，其目的在于取消民族自治，实现民族聚居地的完全独立，从中国领土内分割出去，煽动的内容是分裂活动；从犯罪客观方面看，宝日采用寄匿名信、贴传单的方式，均是“煽动”的具体行为方式；从犯罪客体方面看，其行为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在司法实践中处理类似案件，应特别注意查明行为人是否具有明确的分裂国家的目的。

二、茸立等武装叛乱案

【案情介绍】

茸立纠集反动活沸尼某和牙某等数十人，在西藏成立叛匪总部，由茸立任总司令。他们散发反动传单，伪造中央文件，恶毒攻击我国国家制度，胁迫群众参加叛乱。他们分发各种枪支、刀棍等凶器，委任大小头目，掀起叛乱。他们攻打区、乡政府，杀伤我军民共计 60 多人，抢劫物资约合 30 多万元，烧毁房屋和营房 400 多间，破坏公路 150 多千米。

【法律问题】

茸立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法理分析】

茸立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武装叛乱罪的构成特征。从客观方面看，茸立等人组织叛乱集团、策划叛乱活动并领导实施了一系列的武装叛乱行为，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后果，极大地危害了我国国家安全；从主观方面看，茸立等人具有推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故意。按照刑法的规定，应当依照第 104 条第 1 款的武装叛乱罪定罪量刑。

在处理此类案件时要注意划清本罪与一般群众聚众闹事的界限。

三、赵晓明投敌叛变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赵晓明，男，24 岁，原系边防某团二连排长。

1998 年 12 月 29 日，被告人赵晓明在部队办完退伍手续后，没有返回家乡，却于次年 1 月 3 日乘车去边境县城，并于当晚 8 时许，涉水过河逃往境外投敌。赵晓明在境外期间，向外国当局提供了有关本部队建制、武器装备、工事设施等重要军事情报，还绘制了部队所在地区略图，同时还对我国现行政策和国家领导人进行诬蔑。后来，赵晓明被外国当局遣返回国后归案。

【法律问题】

赵晓明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法理分析】

被告人赵晓明的行为符合投敌叛变罪的主要特征，已构成投敌叛变罪。在本案中，被告人赵晓明在客观上表现为脱离革命阵营，投奔敌人营垒，并为敌人提供我国重要的军事情报的行为。同时，赵晓明是基于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而自愿叛变投敌。无论从其投敌叛变的行为，还是为敌人提供重要的军事情报看，行为人主观上都具有明确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被告人赵晓明是中国公民，符合本罪对主体的要求。

四、沈令叛逃案**【案情介绍】**

被告人沈令，男，34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被告人沈令于1987年7月由我国政府派往加蓬共和国援助筹建一针织厂期间，为达到援外期满回国时购置电视机等物品的目的，以伪造签名手段，贪污外籍工人工资14460西非法郎。事后，沈恐其问题败露，加之羡慕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产生叛逃念头，遂于1988年5月4日下午乘机到某国驻加蓬共和国大使馆，书写了叛逃书，声称要“自由”，请求将其送到某国或台湾，不愿回中国大陆去。后又给4个国家的首脑写信，呼吁这些国家领导人要求加蓬总统邦戈不要将自己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某国大使的策动下，书写内容反动的条幅，叫喊“自由中国万岁”、“大陆光复”等。后经加蓬政府引渡，于同年5月19日被押解回国。

【法律问题】

当时对本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沈令的行为已构成投敌叛变罪，因为沈投向某国驻加蓬大使馆要求将其送到某国或台湾，并书写叛逃书和反动条幅的行为说明沈具有反革命目的，构成投敌叛变罪；第二种意见认为，沈令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其一，沈令不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沈投奔某国的目的，是羡慕资本主义国家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并无危害我国国家利益的意图；其二，客观上未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具体行为，而仅仅是投奔、逃离行为。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第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按照 1979 年刑法的规定，沈令的行为构成投敌叛变罪，理由是：（1）被告人沈令本意是追求物质享受，羡慕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活方式，但他采用的是投敌叛变的方法，投敌已成为沈的目的，而投敌必然背叛祖国。同时，被告人还在某国大使的策动下，书写内容反动的条幅，叫喊“自由中国万岁”、“大陆光复”等，都说明被告人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2）被告人沈令实施了投敌叛变的行为，沈借机进入了外国大使馆，声称要“自由”，请求将其送往外国或台湾，沈怕被引渡回国，分别给 4 个国家的首脑书写“呼吁书”，呼吁这些国家领导人向加蓬总统提出要求，不要把他交回中国。由此可见沈既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又实施了具体投敌叛国的行为，构成投敌叛变罪。

1997 年刑法第 109 条在第 108 条规定的投敌叛变罪之外又单独规定了叛逃罪，所以，如果依照 1997 年刑法的规定，被告人沈令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受命援助加蓬期间竟然叛逃至某国驻加蓬大使馆，并书写叛逃书，要求所谓“自由”；被告人沈令还在某国大使的策动下，书写内容反动的条幅，叫喊“自由中国万岁”、“大陆光复”等，其行为符合叛逃罪的特征，应当以叛逃罪定罪处罚。

五、沈文清间谍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沈文清，男，64 岁，江平农场统计员。

被告人沈文清于 1984 年 4 月 30 日去香港探亲。在港期间，沈参加了台湾“国防部情报局”驻香港的特务组织，代号“7317”。在经过密写、显影和密码翻译等特工训练后，沈接受敌特机关的派遣，携带活动经费和作案工具，于同年 6 月 24 日返回农场。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沈先后向敌特机关投寄密写信 9 封、明文报安信 2 封，提供了我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等情报。在此期间，沈先后共收到特务活动经费 2994 港币。

【法律问题】

当时在审理此案（适用 1979 年刑法）的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沈文清的行为构成间谍罪，理由是：刑法第 97 条将为敌人提供情报，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行为包括在间谍罪之中。此外，沈尚未实施特务破坏活动；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沈文清应定为特务罪，理由是：沈参加的是国民党特务组织，并接受其特工训练和派遣任务，潜

回大陆后，为敌特机关刺探、提供了重要情报。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当时本案提交讨论时，审判委员会同意第二种意见，即被告人沈文清的行为已构成特务罪。理由是：（1）间谍和特务，都是国内外敌人用来对我国进行颠覆破坏的工具。二者的区别，只是任务不完全一样，使用这两种概念的习惯不尽相同。我国 1979 年刑法第 97 条是把特务包括在间谍罪之中，按照该条的规定，“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接受敌人派遣任务”，是属于间谍行为之一。可见，特务与间谍之间是有联系的，并无本质的不同。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通常是把为外国情报机关窃取、刺探我国情报，执行其派遣任务的行为，称之为间谍；而为国内敌人（主要是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刺探、窃取、提供情报或接受派遣任务的行为，称之为特务；（2）被告人沈文清系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在去香港探亲期间，参加了国内特务组织——台湾国民党“国防部”情报局，接受派遣任务，多次向敌特机关提供我有关方面的情报，危害了国家安全，其行为触犯了 1979 年刑法第 97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由于沈不是参加了外国间谍组织，接受其派遣，为其窃取、刺探、提供情报，故应定为特务罪。

此案适用 1979 年刑法典的规定以特务罪处理是完全正确的，但修订后的刑法取消了特务罪的规定，如果对沈文清的行为适用新刑法的规定，则完全符合间谍罪的构成特征。他接受台湾间谍组织的派遣和任务，并为间谍组织收集、提供我国大陆的有关情报。他的犯罪行为给我国国家安全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害，已构成犯罪。今后若有类似情况，可以直接依照 1997 年刑法第 110 条的规定以间谍罪定罪处罚。

六、吴天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案情介绍】

吴天系我国新华社编辑。1992 年在党的十四大召开前夕，应香港报社记者梁某（女）的要求，利用其参与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起草工作的便利条件，故意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和政治工作纪律，将定稿后的十四大政治报告（绝密级）复印后全文提供给梁某，梁某又将政治报告在十四大开幕前全文刊载在香港某报上，在国际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吴天借此收受梁某的酬金港币约 5000 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从重判处吴天无期徒刑。

【法律问题】

吴天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法理分析】

本案审理时，人民法院依据《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吴天所作的判决是正确而适当的。如果按照修订后的刑法，吴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追求物质利益和享受，在明知其所提供的秘密是什么性质的情况下，将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提供给境外人员，其政治后果和影响极为恶劣，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其行为构成了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对其处以无期徒刑也是适当的。

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是修订后的刑法在 1979 年刑法第 97 条第（一）项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的基础上新增加的一个犯罪。1979 年刑法规定的涉及侵犯国家秘密的犯罪有三个，即间谍罪、特务罪和泄露国家秘密罪，没有对出于各种动机、为境外非间谍组织或人员收集和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作出规定，形成立法上的空白。随着国内改革开放的深入，境外对我国收集情报向多形式化发展。为此，《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首次明文规定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应予以刑事追究。1997 年刑法又将该罪正式纳入刑法典“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中，弥补了原来的立法空白。修订此罪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其一，基本吸纳了《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的内容；其二，吸纳了原来刑法第 97 条间谍罪中的部分规定，将为间谍组织窃取、刺探、收买、提供国家情报的行为也列为该罪；其三，明确列举规定了构成该罪的数种行为方式。

今后如果出现类似案件，则应适用修订后的刑法第 111 条的规定直接处理。在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种案件，要特别注意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间谍罪、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界限，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惩治这种犯罪，维护国家安全。

七、董平资敌案

【案情介绍】

董平在其侄儿董某组织领导叛乱集团并发动武装叛乱期间，身为镇领导干部却向叛乱分子表示，他不参加叛乱活动但尽力予以支持。董平利用职权，将办公室让给叛乱集团使用，作为活动场所；并调配 30 支基干民兵专用枪支给叛乱分

子使用；还采用虚报冒领手段，将公有的数百千克粮食提供给叛乱集团使用。

【法律问题】

对董平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法理分析】

董平的行为构成资敌罪。

与 1979 年刑法相比较，修订后的刑法对资敌罪作了如下修改：其一，将原来刑法第 97 条第（二）项对资敌行为的规定与间谍行为分开，将资敌罪单列为独立的一条，因为二者毕竟性质不同；其二，限定资敌罪的时间构成要件只能在“战时”，因为平时时期“敌人”的认定较为困难；其三，犯罪对象除原来规定的“武器”、“军用物资”以外，新增加了“装备”的规定，使立法更为完善。在本案中，首先应明确叛乱集团发动武装叛乱期间应视为“战时”，其次还应明确叛乱集团的性质应视为“敌人”。董平明知该集团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性质，明知其活动已走向人民的对立面，仍为叛乱集团提供枪支、粮食、场所，不仅有资敌故意，而且有资敌行为，是从侧面支持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符合刑法第 112 条规定的构成特征，因此应当以资敌罪对其定罪处罚。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桂雪斌放火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桂雪斌，男，21岁，农民。

家境不算宽裕的桂雪斌，平时因经济原因与父母时有争吵。1998年10月22日，桂雪斌因过生日向母亲要钱不成而恼羞成怒，当即将家中桌、碗等物摔掉，后在邻居的劝阻下罢手，但桂雪斌犹觉不解恨。次日，为报复父母，竟不顾周围邻人安危，将堆放在自家楼上的柴草点燃，火势蔓延，还幸灾乐祸地袖手旁观。后幸亏村民奋力扑救，才使邻居免去了大火之灾。

【法律问题】

对本案是否构成犯罪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桂雪斌故意放火，应构成放火罪；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桂雪斌放火烧的是自己家的财产，没有损害别人的财产，不构成犯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第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可见任何人对依法属于自己的财产都有处分权，包括将其毁坏，使其失去使用价值和价值，但

这一权利并非绝对。具体到本案，放火烧自己家楼上的柴草，进而烧自己的家本是可以的，不构成犯罪。但是其行为若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自应另当别论。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桂雪斌家显然非独家院落，周围还有左邻右舍等民宅和其他公共建筑物等。桂雪斌家一旦着火，火势蔓延，则必然危及邻里，殃及周围，使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桂雪斌纵火烧自己的家，不顾邻里安危，对蔓延的火势可能危及邻里听之任之，放任不管，其在主观方面表现为间接故意。尽管本案桂雪斌家的火被及时发现并控制住，没有导致严重的危害，但是却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所以从主客观两方面认定，桂雪斌的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应以放火罪论处。

二、李梅芳失火案

【案情介绍】

1997 年冬天，由于天气寒冷，在户外晒衣服长时间干不了，李梅芳就经常在自己家烤火用的木炭火盆周围搭起支架烘干衣服。12 月 29 日，李梅芳休假一人在家，一边烘衣服，一边织毛衣，想起家里没菜了，便出门去了集贸市场。不久，家里的木炭因燃烧旺盛不断冒出火星，溅到已经烘干的衣服上，便燃烧起来，周围放着的毛线、桌椅、沙发都被烧着，火势进一步蔓延，待被人发现，李梅芳家已烧得差不多了，而邻居张鸿志家也有一间屋被烧毁，邻居周志和赵洛生家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

【法律问题】

对本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构成犯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构成失火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李梅芳的行为构成失火罪。

失火罪与放火罪一样，其侵犯的客体也是公共安全，但在客观方面，失火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只能表现为“实害犯”的形式，即由于行为人的失火行为已经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结果，如果没有发生上述危害结果，即使确有失火行为，也不构成失火罪。在主观上，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在主观上是根本不希望也不放任危害后果的

发生。在本案中，李梅芳的行为就其本身来讲，应当属于失火行为。她应当预见到用木炭火盆烘干衣服又无人在旁照应可能引起火灾，不仅危及自家，也危及左邻右舍，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确实引起失火，发生了连同自己家在内的好几家被烧的严重后果，应当认定李梅芳的行为已经构成失火罪。

三、李国凡失火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李国凡，男，38岁，水气车间综合班副班长。

1999年1月7日下午2时许，李国凡在隔凉水塔十号用气焊切割风机弹性体法兰盘（16厘米粗）锈蚀螺丝。由于违反该厂动火管理规定，在动火前对动火部位设备结构、材质是否有易燃物没有认真检查，动火时又没有采取防火安全措施，致使切割掉了的铁水及烧红的螺丝铁屑掉到塔下5米处的塑料波纹板上，烧毁十号隔凉水塔中的塑料波纹板和轴流风机叶片及八号隔的一部分塑料波纹板，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

【法律问题】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李国凡过失引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定失火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李国凡违反规章制度，在生产期间引起火灾，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四、付明勇决水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付明勇，男，26岁，系一大型水库工作人员。因同事黄力兴与其久追未果的李艳热恋，嫉妒不已，耿耿于怀，怨恨在心。1998年5月13日，当轮到黄力兴守库值班时，付明勇偷偷潜回水库，打开闸门，企图嫁祸于黄力兴。水库之内的水顿时如脱缰野马奔流而下，使水库下游的10多间民房被淹没，造成多人受伤，还把正在进行施工的一处水利设施完全冲毁。

【法律问题】

付明勇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目的而实施的决水行为，是否构成决水罪？

【法理分析】

付明勇的行为构成决水罪。

决水罪是指利用水的自然破坏力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根据刑法规定，构成决水罪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决水的故意，在客观上实施了决水的行为，此外，与放火罪、爆炸罪一样，决水行为也必须危害公共安全，不仅包括已经造成严重后果，也包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危及公共安全。在本案中，付明勇在同事黄力兴值班时，偷偷潜回水库，打开闸门，客观上实施了决水的行为，并且也确实发生了严重的后果，问题在于付明勇主观上是否具有决水的故意，即他并不以造成水患为犯罪目的，只是基于嫁祸于人、陷害他人的目的才实施了决水行为，这是否符合决水罪所要求的主观上的决水故意呢？我们认为，刑法所规定的决水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付明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为了实现个人目的，仍然实施该行为，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决水的间接故意，符合构成决水罪主观方面的要求，其行为应以决水罪论处。

五、于长顺过失决水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于长顺，男，41岁，农民。

1998年8月19日，湖南洞口县吉水乡于村的农田正在灌浆浇水。于长顺深夜将引水的支渠闸门关闭，让水位上涨，以充分浇灌自己的承包地，但由于他引入自己承包地的水量有限，被关闭闸门的支渠里的水越聚越多，造成闸门上游的支渠多次决口，水四处溢流，淹没并冲毁数百亩地的庄稼，冲垮引水支渠设施多处，渠坝塌方多处，经济损失达5万元。

【法律问题】

于长顺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法理分析】

于长顺的行为构成过失决水罪。

在本案中，于长顺私自将引水的支渠闸门关闭，让水位上涨，以充分浇灌自己的承包地，他应当预见到自己的承包地所能引入的水量是有限的，那么被关闭闸门的支渠里的水势必然越聚越多，从而导致闸门上游支渠决水，引发水患，但是，于长顺却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这一点，终致渠水四处溢流，发生数百

亩庄稼被毁、引水支渠被冲垮、渠坝塌方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经构成过失决水罪，应以过失决水罪论处。

六、陶永刚爆炸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陶永刚，男，27岁。

1997年12月17日，陶永刚来到吉安市长途汽车站，将自制的爆炸物和引爆装置连接在一起捆绑于腰间，然后将自己的手放在皮夹克上衣右下兜内。当他见到夏华服装厂厂长李常德出现时，趁其不注意，在靠近他两米左右时将电雷管引爆。由于炸药受潮，爆炸药物未能爆炸，电雷管引爆后，仅将陶的双手和腰部炸伤，没有造成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经陶永刚交待，陶曾是夏华服装厂的职工，因工作表现不佳被开除。至此，陶对厂长怀恨在心，认为“李不给他活路，李也别想有个好活”，故决定与其同归于尽。

【法律问题】

对本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陶想与李常德同归于尽未得逞也未造成严重后果，应定故意杀人罪（未遂）；另一种意见认为，陶永刚在公共场所引燃爆炸物，危及公共安全，应以爆炸罪论处。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陶永刚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在本案中，被告人陶永刚将事先连接好的引爆装置和爆炸物带到长途汽车站，并使爆炸物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而且是在车站——这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引发了爆炸装置。他虽然在主观上是想与李常德同归于尽，希望并追求李死亡这一结果的发生，但是他的具体行为既有杀人和自杀的心理，也有与此同时置社会的公共安全于不顾的间接犯罪故意。其行为侵犯的客体已不仅仅是某个具体个人的生命安全，而是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安全，应当构成爆炸罪。至于没有造成实际危害的客观结果，并不影响爆炸罪的成立，因为爆炸本身是一种杀伤力、破坏性极强的危险方法，其一旦发生，一般来讲，会造成较大范围的危害后果，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作为一种危险犯罪，我国刑法区别爆炸罪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两种情况分别作了规定。尽管本案中被告人陶永刚的行为未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但这只能作为一个量刑情节，并不影响其爆

炸罪名的成立。

七、张廷光爆炸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廷光，男，27岁，工人。

被告人张廷光系青林机床厂职工，1998年8月28日，张在车间内丢失了一个放置衣物的木箱（约值40元），经四处寻找，终于在距离车间约200米处的沙堆里找到。张不知木箱是谁偷的，但估计这是盗箱人临时安放，等夜深人静后再转移。于是他未向有关部门报案，却在自已取走了衣物的空箱内安放了两个雷管、一个炸药包，经过连接，构成一个爆炸装置，企图在小偷开箱时引起爆炸以实施报复。原来，偷箱者竟是张廷光的同事何泽广。当夜，在何泽广取箱时，一掀箱盖，突然发生爆炸，以致何当场双目失明，双耳负伤，右手五指全部炸伤，造成终身残废。

【法律问题】

本案在处理时，大家对张廷光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了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点并无异议。但就其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张廷光放置爆炸物的地点是在车间附近，周围又有数百人居住，已危及公共安全，应定爆炸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张廷光的侵害对象很明确，就是要炸伤小偷予以报复，既然侵害的是特定的人身安全，因此，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八、林希龙、钟福爆炸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林希龙对现实不满，便产生用炸药炸汽车的念头。1998年4月16日晚，被告人林希龙在家中将18筒炸药扎成炸药包，插入雷管、导火索，然后装入麻袋。次日早晨5时，被告人林带着炸药包，邀被告人钟福去江西莲花县做金银生意，钟表示愿意结伙同往。随后，两人乘坐萍乡市开往赣州市的客车到达莲花县，上午10时，又乘江西33-0079号客车返回。在途经萍乡市长丰乡高埠岭地段时，林对钟说：“今天喊你来，是要你帮我炸车子”，钟听了极为震惊，拒绝了林要其帮助点燃炸药包的要求，并劝林自己也不要干。但当汽车上完坡后，钟

即喊司机停车，然后往山下逃跑。被告人林则用烟头将麻袋里的炸药点燃，并将它塞入前排座位下，随后迅速下车往山下逃窜，炸药爆炸后，司机晏军生被炸死，旅客多人被炸伤。

【法律问题】

对被告人林希龙的行为构成爆炸罪，大家均无异议，但对被告人钟福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钟虽然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但客观上，他拒绝被告人林要他点炸药包的要求后，为了个人逃命，擅自叫司机停车，车停后，自己往山下跑，又使得被告人林希龙可利用停车之机，将装在麻袋中的炸药包点燃，为其犯罪提供了条件，亦构成爆炸罪，只是情节较轻；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钟福被林希龙隐瞒事实真相骗上车，当林希龙要求他帮助制造爆炸事件时，他不仅拒绝，而且做了一些劝说。当林执意爆炸时，钟未采取积极措施避免爆炸发生，而是消极下车逃生，是一种不道德行为，但不涉及刑事责任问题。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九、甘初盛过失爆炸案

【案情介绍】

1999年2月7日下午，10多个放寒假的学生在新余市马洪乡周家村一个个体爆竹厂玩耍。其中最年长的学生甘初盛（男，19岁）从地上捡起一根爆竹引线，大声对其他人说自己敢拿着让它烧到头。其他人表示不信，他便点燃手持的引线，当引线快燃到尽头时，他感到烧灼难忍，终于随手一扔，引起大堆已经制成的爆竹爆炸，在场的11名学生和一名50多岁的老汉被炸得血肉模糊，造成重伤。

【法律问题】

对甘初盛行为的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以过失重伤罪追究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客观上存在过失伤害他人的后果，但实际上危害的是公共安全，应定过失爆炸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甘初盛的行为应以过失爆炸罪论处。

在本案中，甘初盛身处爆竹厂，周围存放着各种各样的易燃易爆物，在这种

情况下，为逞英雄欲手放爆竹，点燃的引线烧至手上时却又耐不住灼烧之痛，便随地一扔，引起周围放着的爆竹爆炸，导致在场的多人伤亡。其行为在客体上侵犯的是周围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安全。客观上发生了爆炸行为，并导致严重后果。主观上，甘初盛并非希望爆炸发生，亦非要伤及他人和危害公共安全，而是因年少气盛逞强所致，是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过失。因此，其行为完全符合过失爆炸罪的构成特征，应以过失爆炸罪论处。

十、温绍周过失爆炸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温绍周在施工现场负责管理爆炸物品。1998年2月一次收工时，工人邱德刚将放炮剩余的30多个雷管交给被告人。被告人温绍周擅自将雷管带回家中，并在除夕夜晚将其中一个雷管点燃爆炸，当即将右手三个指头炸伤。被告人温绍周一气之下，将剩下的雷管全部扔到电业局工程处后院墙内，后被学生刘志强、龙兆庭、梁联喜等人拣去当“刺花炮”玩。刘志强用火药枪顶着雷管放了一枪，造成三个手指头被炸掉，左眼眼底震伤。龙兆庭将雷管扔到其兄家炉子里，雷管爆炸后，左眼被炸伤。

【法律问题】

对温绍周行为的定性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温绍周作为危险物品的管理者，违反有关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酿成事故，应以危险物品肇事罪论处；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温绍周虽然是危险物品的管理者，但事故的发生并不发生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不应以危险物品肇事罪论处。实际上，他将雷管扔到电业局工程处后院墙壁内时，应当预见到雷管一旦被人捡去，尤其是小孩捡去将可能发生爆炸、危及生命的后果。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到，致使发生了不幸事故。因此，应定过失爆炸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十一、王宝平投毒案

【案情介绍】

1998年9月19日，在江西宁都县坝头乡坊璜村有72人因喝了陈清华水酒店的水酒而中毒，其中2人死亡，事后经调查，为邻居王宝平所为。王宝平与妻子结婚后一直不和，特别自从邻居陈清华开水酒店后，妻子总往那边跑，造成夫

妻关系愈加紧张。为此，王与陈多次发生口角，结下仇怨。9月16日，王被陈的儿子拉去赌牌，几个年轻人利用他耳聋、牌技差的弱点，合伙骗他，使他一下子输了45元钱，王气得当晚与妻子又发生口角。9月17日晚9点，王外出回家时，妻子、儿子都去城隍庙看戏了。王一时想起多年夫妻不和，回首与陈家两代人的怨怨恨恨，一股强烈的报复欲油然而升。他取出以前买来的“邱氏鼠药”，蹑手蹑脚来到陈家后院，分别在两缸水酒中倒入毒药，随后将两个药瓶抛向周围的稻田、池塘，最终酿成了这起悲剧。

【法律问题】

王宝平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法理分析】

王宝平的行为构成投毒罪。

“邱氏鼠药”是一种烈性毒药，无色无味，一个健康的人只要误食0.2毫克就会危及生命。其药性之大，还会引起二次中毒，我国早已明令禁止生产销售。投毒者王宝平出于强烈的复仇欲望把这种毒药投入到生意火爆的水酒店内，是想毒死陈清华家人，还是想毒死常来酒店喝酒的人，从而制造罪祸来加害店主？从其行为侵犯的客体来看，危及的不仅仅是陈家人的生命安全，还包括到陈家买水酒喝的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客观方面王宝平在陈家两缸水酒中倒入毒药，实施了投毒行为。主观上，王宝平出于强烈的报复欲，显然是故意所为，至于他是想直接毒死陈家人以解心头怨，还是想通过毒死常来酒店喝酒的人以此制造罪祸加害店主，都不会影响投毒罪的构成。前者可以说对陈家人的死亡是直接故意，但对可能买酒的其他不特定人的生命安全听之任之，是间接故意；后者则是希望危及前来买酒的不特定多人的生命，不论哪种情况都是构成投毒罪的主观故意内容。因此，从主客观两方面来看，王宝平的行为完全符合投毒罪的构成特征。

十二、陈佩超以醉酒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陈佩超系江都市汽车修配厂喷漆车间工人。1999年2月21日晚8时许，被告人陈佩超在亲戚阿宏家喝了3斤左右黄酒，不听旁人劝阻，无证驾驶“浙江130”双排座加长汽车到他朋友周智住处，邀周和其9岁的儿子兜风。9时

许，陈酒性发作，在市拖拉机厂会场附近弯曲行驶，将骑自行车迎面而来刚下班的工人葛子华撞倒，汽车的挡风玻璃被撞碎。陈没有刹车，又向马路右边拐去，撞倒同方向骑自行车的范欣。接着，汽车又迅速向马路左边拐去，撞倒骑自行车迎面而来的姚满昌后，汽车又冲上左边人行道，撞倒活塞厂围墙。这时，周围的群众大喊：“汽车把人轧死了，救命！”被告人陈佩超却置若罔闻，将已熄灭的汽车重新发动，倒车开动，在场群众中鲁克明等人拉住陈握方向盘的左手，说：“你开汽车出事了，不要再開”，陈不听劝阻，狠踩油门继续开车。在强行驾车弯曲行驶 105 米后，又撞倒路东北角交通机具厂大门和围墙。陈自己亦被撞昏。经法医鉴定，被害人葛子华挫伤、脑震荡；被害人范欣腰、背、踝部挫伤；被害人姚满昌被撞后胸部疼痛。

【法律问题】

对被告人陈佩超醉酒违章驾车，不计后果，撞伤多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大家均无异议，但应当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陈佩超违章无证驾驶以及醉酒开车导致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应定交通肇事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明知醉酒后在闹市区行驶，会造成严重后果，却听之任之，放任不顾，应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哪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法理分析】

陈佩超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乍一看，本案很容易被定性为交通肇事罪。确实，司法实践中有很多因醉酒违章驾车而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但是，并非都是如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交通肇事罪，所侵犯的客体都是社会公共安全，客观行为都可表现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主体条件可以特定也可以不特定。其根本区别在于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前者是故意，后者只能是过失。因此，本案中的关键问题是要正确认定行为人的罪过，究竟是属于间接故意的“放任”，还是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被告人陈佩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主观心理态度是符合间接故意特征的。就其认识因素而言，他从开始就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其一，他自知不是正式司机，车技不好，又是晚上，醉酒开车，而且有人劝阻、提醒；其二，酒性发作，撞倒他人后，当场群众已大喊救命，并告之其开车出事，不要再開。可见，被告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后果的认识已越来越深，直至变成了现实。就意志因素而言，被告人也是一开始便持放任态